法院公告

2017年7月14日

(2017)浙0108民初1289号

王蓓、傅智立:本院对原告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沿支行诉被告王蓓、傅智立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2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683号

唐山福鑫圆服装有限公司、金卫华、白景天:本院对原告杭州盛宏进出口有限公司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68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738号

张海祥:本院对原告周登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7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54号

童大云:本院对原告周登华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9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986号

布振良:本院对原告戴超颖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9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10号

青岛开来现代牧业有限公司:本院对浙江新大商贸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25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7号

谭庚:本院对原告浙江锐拓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诉你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3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143号

詹建祥:本院对原告虞国丽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1143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87号

王西兴、张彩美:本院对原告杭州宝泽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17)浙0108民初887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487号

浙江永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李玉汶诉你网络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0108民初487号民事裁定书:本案按原告李玉汶撤回起诉处理;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700元,由原告李玉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46号

赵水明、汤吾娥:本院对原告徐建利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4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6号

周利祥:本院对原告徐宝欢诉被告周利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1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催14号

申请人沧州渤海电力管件有限公司因遗失支付银行为农行杭州长河支行号码为10300051 24019723的银行承兑汇票,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19条规定,现予公告。

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沧州勃海电力管件有限公司。

二、公示催告的票据:支付银行为农行杭州长河支行号码为10300051 24019723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人民币15万元整出票日期为2017年1月22日,汇票到期日为2017年7月22日,出票人为浙江中特幕墙工程有限公司,收款人为吴江南玻华东工程玻璃有限公司、被背书人为北京安泰六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国衡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翼展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遵义钛业股份有限公司、遵义盛钛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河南华洋封头有限公司、河南科隆石化装备有限公司、沧州勃海电力管件有限公司。

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7年7月10日起至2017年9月12日止。

四、自公告之日起64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877号

杨轶:本院对刘燕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08民初87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1365号

天津市众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天津市众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4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85号

钱立建:本院受理原告吕平诉被告钱立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45号

陆美丽:本院受理原告卢克刚诉被告陆美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622号

来赞源、冯丽红:本院受理原告王生准诉被告来赞源、冯丽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40号

刘卫勇: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刘卫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9日9时30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790号

钟慧婧、刘如铁:本院受理原告杨兴济诉被告宿迁市建邦置业有限公司、杭州来业金属集团有限公司、马建生、陈伟东、钟慧婧、刘如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15分在本院浦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18号

寇舰: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第六空间大都会家居发展有限公司诉被告寇舰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9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78号

杭州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勇诉被告杭州伞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80号

尹书举: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尹书举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5时2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55号

徐亮: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徐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78号

叶祥: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叶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348号

杭州景都大酒店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淳安千岛湖天天假日旅行社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景都大酒店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35号

陈建锋、余琴:本院受理原告卢萍诉被告陈建锋、余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9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35号

金雅晴: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金雅晴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37号

曹学静: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曹学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19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38号

王俊: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王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0时4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935号

凌志轩: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凌志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877号

于康康:本院受理原告张耀元诉被告于康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218号

朱亮、王玉珊:本院受理原告邱炜萤诉被告朱亮、王玉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005号

吴用守、施小领、杭州旧冠置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江支行诉被告吴用守、施小领、杭州旧冠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3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42号

李济平、李现英: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李济平、李现英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82号

林龙、张文平、林金卓、丁雪莲: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林龙、张文平、林金卓、丁雪莲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412号

赵以传、陈欣欣: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赵以传、陈欣欣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9时15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2572号

轩银行、任顺良: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振泰担保有限公司诉被告轩银行、任顺良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4日9时30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2017)浙0108民初3028号

樊洪伟:本院受理原告黄小威诉被告樊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院定于2017年10月26日14时45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浙江法院公告系统

登公告又有新招啦!

上平安浙江网(http://www.pazjw.gov.cn/)首页右侧"浙江法院公告系统"注册账号吧!

您可以自助上传公告,还能通过支付宝缴公告费!

审核通过的公告,刊登日期、版面位置都能一目了然哦,赶紧动手试试吧!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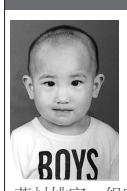

某女孩,2016年4月22日出生,2016年4月28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江南镇金茂村姚家一组家门口。身裹一床小毛毯,内附出生日期纸条。

某女孩,2017年2月16日出生,2017年2月17日被发现遗弃在桐庐县分水镇后岩村后岩二组某居民家门口。身裹红色小棉被,内附出生日期纸条。

请孩子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效证件,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到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认领,逾期未认领的,视为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将被依法安置。联系电话:0571-58587711

桐庐县社会福利中心

2017年7月14日

遗失声明

遗失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张国珍律师执业证一本,执业证号13303201411380797,流水号10448874,声明作废。

杭州大江东产业集聚区王克文烤鱼店遗失浙江省国家税务局通用机打发票(已开具)四张,发票代码133011630339,发票号码00614501、00614502、00614503、00614504,声明作废。

寻亲公告

某女童,2016年9月4日出生,2016年12月4日下午16时,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下涯镇黄饶村江边。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某女童,2015年8月9日出生,2015年12月2日晚23时多,发现被遗弃在建德市乾谭镇后山村委屋后。该弃儿随身附出生年月纸条。

现公告查找以上弃婴的亲生父母,自公告之日起60天内,请弃婴的亲生父母或其他监护人持有关证明材料到市社会福利院认领,逾期未认领的我局将视为查找不到亲生父母的弃婴处理。 建德市民政局

2017年7月14日

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被告知人:温州市珉恺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庆荣

经查,你单位无故拖欠王维、马科岭等27名职工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共计127748元工资,你单位的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项、《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拟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理:足额支付王维、马科岭等27名职工2016年1月至2017年1月共计127748元的工资,并加付赔偿金共计63874元(按应付金额50%的标准计算)。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理事先告知书》(温龙人社监理先告字〔2017〕3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九条之规定,你单位可自本公告期满之日起3日内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温州市龙湾区高新大道166号,联系电话:0577-86922811)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7月14日

福彩3D 第2017186期

中奖号码:0 3 3 销售总额:39155126元

奖等	浙江中奖注数	每注奖额(固定)
单选	653	1040元
组选3	779	346元
组选6	0	173元
新投注方式中奖额为:2683元		

浙江销售2392750元,返奖额951337元。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2日

福彩15选5

第2017186期 投注总额:535592元

中奖号码:(无需排序)

04 05 09 10 11

奖级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特等奖	中5连4	0	0元
一等奖	5个号全中	96	1819元/注
二等奖	中任意4个号	5200	10元/注

奖池累计66.8538万元滚入下期。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2日

福彩七乐彩

第2017080期 投注总额:5637202元

基本号(●) 特别号(★)

中奖号码:02 04 09 14 16 21 27 18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	2注	620976元/注
二等奖	●●●●●●★	11注	16129元/注
三等奖	●●●●●●	262注	1354元/注
四等奖	●●●●●★	781注	200元/注
五等奖	●●●●●	6747注	50元/注
六等奖	●●●●★	13344注	10元/注
七等奖	●●●●	72204注	5元/注

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2日

福彩6+1

第2017080期 投注总额:617374元

	基本号						生肖码
中奖号码(排序)	2	5	6	4	1	9	狗

奖等	中奖条件	中奖注数	奖金
一等奖	基本号按生肖号全部按位相符	0	0元
二等奖	6位基本号按位相符	0	0元/注
三等奖	5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0	10000元/注
四等奖	5位(任意基本号按生肖号)按位相符	64	500元/注
五等奖	4位(任意基本号按生肖号)按位相符	826	50元/注
六等奖	3位(任意基本号按生肖号)按位相符+这1位基本号按位相符且生肖号也相符	15062	5元/注

未中出奖金6129.2985万元滚入下期一等奖。本信息若有误以公证数据为准。

2017年7月12日

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

新昌县天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新昌县天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17年8月17日14时30分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会议地点:新昌县人民法院第八法庭;

2、会议议题:核查补充债权、表决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等其他事项;

参会人员须提交下列证件:

1、债权人系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2、债权人是机构(单位)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委托他人出席的,提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新昌县天马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7年7月14日